UDC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CBDA

P T/CBDA-X-2017

轨道交通车站标识设计规程

Rail Station logo design procedures

2017-XX-XX 发布 2017-XX-XX 实施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标识设计规程

Rail Station logo design procedures

T/CBDAX-2017

批准机构：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施行日期：2017 年月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7 年北京

关于发布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CBDA 标准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标识设计规程》的通知

中装协[2017]　号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关于第四批中装协标准立项的批复》的要求，按照《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CBDA 标准）编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装协[2017]66 号）的规定，由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编并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的《轨道交通车站标识设计规程》，批准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缩写 CBDA）标准，编号为 T/CBDA　X-2017，自 2017 年　月　日起施行。

本规程是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的团体标准，供市场自愿采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 号）的要求，团体标准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合同相关方协商同意并订立合同采用后，即为工程建设活动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

本规程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管理，（主编单位）负责具体解释工作，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行业发展部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

前言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关于第四批中装协标准立项的批复》的要求，按照《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CBDA 标准）编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装协[2017]66 号）的规定，由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编并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了本规程。

本规程在编制过程中，编委会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吸收国内外相关标准和先进技术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反复讨论、修改与完善，经审查专家委员会审查定稿。

本规程（根据科技查新送审稿审查会纪要得出此结论系国内首创，填补了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标准的空白），总体上达到了（根据送审稿审查会纪要得出此结论国内先进或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或国际领先）水平。

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 4．基本元素；5．标识设计的分类；6．标识位置布置原则；7．与其他交通工具的接驳设计；8.接口设计；10．附录。

本规程某些内容涉及知识产权的具体技术问题，使用者可直接与本规程的有关持有者协商处理，本规程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规程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98 号，邮编：518001，E-mail：1048324707@qq.com）。

本规程主编单位：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规程参编单位：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羿天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田川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博大盛世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雅特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莹光万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红杉高新板业有限公司
河北飞天标识制作有限公司
广州金霸建材有限公司
四川蓝景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林田远达形象集团有限公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刘继满　陈菊　何坚　赵建平　谢晗　尤继国
罗文正　颜勇华　李晓红　刘中生　王婕妤　晏波
刘延年　蒋芸芳　董建萍　彭卫刚　林宏剑
冯丹丹　刘建文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

目次

1 总则.....3
2 术语.....4
3 基本规定.....5
4 基本元素.....6
5 标识设计的分类.....8
6 标识位置布置原则.....10
6.1 标识规划布置的原则.....10
6.2 标识布置的视觉原则.....10
6.3 标识尺寸设定原则.....11
6.4 确认类标识位置设置.....12
6.5 乘车（进站）标识的位置设置.....13
6.6 出站标识的位置设置.....13
6.7 换乘站标识的位置设置.....13
7 与其他交通工具的接驳设计.....14
7.1 与高铁、火车站接驳设计.....14
7.2 与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接驳设计.....14
7.3 与物业、商业接驳设计.....15
8 接口设计.....16
8.1 装修专业.....16
8.2 设备专业.....16
9.1 内透光广告灯箱技术规范.....19
9.2 铝材及铝型材使用标准.....22
9.3 PC 板使用标准.....22
9.4 LED 灯使用标准.....22
9.5 电线电缆使用标准.....23

9.6 氟碳漆使用标准.....23
9.7 钢材使用标准.....23
9.8 螺钉使用标准.....24
10 附录.....25

1 总则

1.0.1 为了规范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标识设计，提高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标识设计水平，保障人员及车辆安全、有序、高效地运行，制定本规程。

条文说明：在地铁建设的过程中对地铁导向标识系统的设计缺乏重视，在设计中仅满足了地铁作为交通工具的基本要求，并没有从一个综合性、可持续性发展的角度合理化的考虑设计。并且在地铁交通视觉识别系统设计中，没有建立专业的设计规范，以至于现在各城市地铁导向标识系统种类千姿百态，自成一体，设计较为随意，在使用中还存在很多的问题。但随着国情的发展，我国将要建设的地铁数量会越来越多，因此，导向标识系统设计的重要性必将引起关注。

1.0.2 本规程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新建、扩建、改建和既有车站标识设计。

条文说明：虽然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标识设计形式多样，但其基本功能都是高效合理的有效引导客流，都应执行共同的标准，因此，本规程在《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标志》GB/T 18574 等规范的基础上，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标识设计的特点对设计的范围作出明确规定。

1.0.3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标识设计应遵循“适用、安全、协调、通用”的基本原则。新建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标识设计、安装宜与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的室内外装修设计、施工同步进行。

条文说明：本规程提出了“以人为本、技术成熟、经济适用”的基本原则。“以人为本”，意在强调轨道装修设计应体现为乘客服务的基本属性;“技术成熟”，主要从安全角度出发，意在不强制要求技术先进，意在不鼓励盲目求新。“经济适用”， 强调轨道装修设计应考虑经济性，应注重经济效益，避免不必要的功能和浪费。

1.0.4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标识设计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条文说明：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标识涉及建筑、结构、防火、照明、电气、动照、通信、等专业规范的相关规定，因此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标识设计时除执行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与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装修有关的规范、标准。

2 术语

2.0.1 线网图

城市轨道交通各线路组成的交通网络。

条文说明：线网图表现该城市整个地铁线路网络，方便乘客进行线路查询、站点查询以及换乘信息查询。

2.0.2 线路图

单一线路的站点详细信息图。

2.0.3 色彩体系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中各线路标准色，导向标识牌体的标准色，标识信息中所使用的相关色彩，地图绘制中应用的相关色彩。

条文说明：在导向标识的设计过程中，色彩可以实现以下功能：

1 运用色彩象征性构成象征语义。

2 利用色彩对比增强标识的识别性。

2.0.4 列车运行方向标识

屏蔽门上方线路图、站名、开往方向组合信息。

2.0.5 标高

装修吊顶完成面距地面铺装完成面的高度。

2.0.6 视距

指能刚好完整地看到导向标牌上的内容，且不偏色，图像内容最清晰的位置相对于牌体的垂直距离。

条文说明：不同视距下导向标识尺寸的设定以及导向标识的大小和行驶速度的关系；注意导向标牌的高度、视距、间距以及图标和字体的大小必须符合人的视觉习惯、行为习惯和人体工程学的原理。在行人（正常人和残疾人）由远及近的通行过程中，标识能避开人群、建筑物的遮挡，能直视无碍地被人看到。

2.0.7 视野

双眼固定注视一点时所能看见的空间范围。

条文说明：视野是指人的头部和眼球固定不动的情况下，眼睛观看正前方物体时所能看得见的空间范围，我们称为静视野眼睛转动所看到的我们称为动视野，常用角度来表示。在水平内的视野是：双眼区域大约在左右 60°以内的区域；人们最敏感的视力是在标准视线每侧 1°的范围内；单眼视野的标准视线每侧 94°～104°。

2.0.8 无障碍专用设施

为了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儿童及其他行动不便者在居住、出行、工作、休闲娱乐和参加其他社会活动时,能够自主、安全、方便地通行和使用所建设的物质环境。地铁空间内例如：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出入口无障碍坡道、进出站宽闸机、地面盲道铺装。

2.0.9 标识

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空间环境中，通过视觉、听觉、触觉或其他媒介向使用者提供导向与识别功能的信息载体。

2.0.10 标识系统

服务于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的全部标识总称。

3 基本规定

3.0.1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标识设计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应确保正常使用时的安全性、可靠性、可维护性的要求。

3.0.2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标识设计工程有关防火、防水、防雷和抗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标识设计应符合城市规划、消防、环保、节能等有关规定。

3.0.3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标识设计应保证城市轨道交通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条文说明：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导向标识设计的严谨性，专业间设计应界定明确，导向专业设计应在满足相关专业规范及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开展设计工作。

3.0.4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标识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标志》GB/T 18574 等有关规定，不宜采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材料，宜采用绿色、环保材料。

3.0.5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标识设计应与建筑、结构、设备、装修等专业配合，满足使用者对空间尺寸的要求，且应不影响安全。

3.0.6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标识设计应考虑不同乘客需求，重视对残障人士和老年人的关爱，体现以人为本的设计原则。

4 基本元素

4.1 字体

4.1.1 标识元素中文字的字体应容易识别并能在观察距离处清晰分辨。中文字体宜使用黑体或微软雅黑等，英文字体宜选用无衬线字体（如 Arial 字体），字体的粗细宜为常规字体或半粗体。

条文说明：根据 GB/T 20501.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 1 部分：总则》相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4.2 符号

4.2.1 图形符号作为标识设计的主要元素之一，相对于文字具有更加鲜明的形象性、艺术性和共识性。城市轨道交通标识图形符号应首选 GB/T 10001 中规定的标准图形符号（见附录 A）。随着社会的进步，文化的进步，部分图形符号不能满足当前使用情况时还需进行独立的设计，设计新图形符号时应符合 GB/T 16903.1 的规定，并应按照 GB/T 16903.2 和 GB/T 16903.3 的规定对新图形符号进行测试。

4.2.2 箭头在标识系统中主要是用来引导和确定方位，多个功能空间在同一方向时，在多个图形符号前面使用一个箭头；具有方向性的符号与箭头结合时，符号与箭头之间不应有冲突。

4.3 中英文及少数民族语言

4.3.1 标识元素中使用文字时，表述应简洁明确。文字应首选中文，同时使用两种语言文字时，第二种文字宜使用英文。中文应使用简体汉字；英文单词中除介词、连词外其他单词的首字母宜大写，也可所有字母均大写。需要使用数字表示序号或编号时，宜使用阿拉伯数字。

条文说明：根据 GB/T 20501.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 1 部分：总则》相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4.3.2 少数民族自治区城市轨道交通标识中除标示中英文外还应标示当地政府规定的一种少数名族文字，使用的字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标识中同时使用两种或三种语言文字时，信息的含义应以中文为准，中文应在视觉上比其他语言文字醒目。

条文说明：根据 GB 17733 《地名 标志》相关规定制定本条文。

4.4 文字与符号

4.4.1 导向标识中符号与文字版面排列方式，应符合 GB/T 18574 中“4.3.15 及 4.3.16”的相关要求。

4.4.2 文字与图形符号间应留有适当的距离，不得在图形符号里添加任何文字或数字；文字横向排列时的总高度或纵向排列时的总宽度不宜超过图形符号尺寸的 0.6 倍。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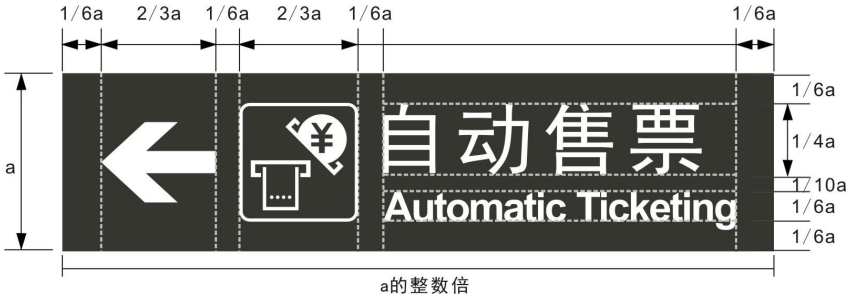

图 1

条文说明：标识载体高度：a；标识载体宽度按空间需要，应采用 a 的整数倍。

4.5 牌体底色

图形符号除 GB/T 2893.1 中规定的安全色外宜首选黑色和白色，标识牌体底色应确保与图形符号颜色之间具有足够的对比度。标识使用内置光源时，宜在深色牌体上使用浅色图形符号，标识整体厚重大气，识别性强，且不易受到环境色彩的干扰。

条文说明：对标识牌体底色的选择，一方面需考虑色彩组合应符合相应的美学理论，另一方面必须考虑在地铁车站特定的环境中，色彩组合对标识系统功能的影响。

4.6 线路色的应用

线路色是线路识别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线路色应贯穿整条线路。标识中通过线路名的颜色来显示该线的线路色，以此区分不同的线路来帮助乘客识别选择。在换乘车站标识中应反映本线线路色及换乘线线路色，以引导乘客换乘选择。

条文说明：线路色应用于站外标识、线网图、线路图、列车运行方向标识、换乘信息标识等，同时还将统一的应用在公用设施、车站色彩基调、列车内外饰等色彩搭配中。

5 标识设计的分类

5.1 导向标识系统按功能分为导向类、定位类、咨询类、警示类、紧急疏散类、无障碍类。

5.1.1 导向类

由箭头、图形符号、文字等信息组成，用于向乘客提供预期目的地方向指示的标识。重要的导向标识应设置在乘客通行区域各个空间转换点的中线位置，应符合 GB/T 18574-2008 中“6 导向标识”的相关要求。

5.1.2 定位类

由图形符号、文字等信息组成，用于表明设施的名称或辨别设施所在位置的标识，应符合 GB/T 18574 中“7 位置标识”的相关要求。

5.1.3 咨询类

由图、表、文字等信息组成，用于表达与运营服务有关的公共信息，应符合 GB/T 18574 中“8 综合信息标识”的相关要求。

5.1.4 警示类

禁止、警告等安全标识的图形符号、标识形状、颜色和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2893、GB 2894、GB 13495、GB 15630 的有关规定。

5.1.5 紧急疏散类

紧急疏散类导向用于指示紧急出口的方向，应符合 GB 50157、GB 13495、GB 15630、GB 2894 的要求。

5.1.6 无障碍类

用于指示前往无障碍设施的方向。应设置在通往无障碍设施路线上的关键节点处及无障碍设施附近，应符合 GB/T 18574 中“9 无障碍标识”的相关要求。

5.2 导向标识系统按设置方式分为吊挂式、落地式、嵌入式、贴附式、悬挑式。

5.2.1 吊挂式

通过拉杆、吊杆等将标识的上端与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连接的设置方式。

吊挂式标识牌体的下边缘距地面装饰完成面的高度在 2.4m～2.7m 范围内，与墙面最小距离为 100mm；标识牌体设置有上下调节、左右调节、前后调节的装置，以适应天花吊顶吊挂安装时的位置限制，满足安装要求。

高度不能满足牌体下边缘为 2.4 米的场所布置的标识牌体设置高度应根据实际标高进行设置。

条文说明：根据人体工学的知识和实态调研，当标识牌体下边缘居地面装饰完成面在 2.4～2.7m 范围内时，人的视角处于比较舒适状态，方便观察标识版面信息。

由于安装现场吊顶天花的不一致性，保证牌体吊装在天花缝隙中间，方便在尽可能在不破坏吊顶天花的情况下安装牌体，需设置牌体可上下左右、前后多向

调整。

5.2.2 落地式

通过某种固定方法使标识耸立在地面或建筑物顶面的设置方式。

落地式标识牌体与地面结构预埋件稳固连接，标识边角无造成危险的可能；落地式标识牌安装完成面需与地面完成面拼缝对齐或居中。

条文说明：落地式标识牌体处于地面上方，需保证无明显棱角，防止造成乘客的无意碰伤；为保证牌体安装整体效果，保证牌体与地面完成面拼缝对齐或居中。

5.2.3 嵌入式

通过某种固定方法使标识镶嵌到建筑物墙面的设置方式。

标识牌体与装修面材质拼缝对齐，上下面水平，保证整齐美观。牌体正面与墙体装修完成面平齐，无凸起或凹陷；牌体侧面与墙体装修完成面缝隙小于10mm，牌体中心线距地面的高度在 1.5m～1.8m 范围内。

嵌入式安装需保证标识牌体与预埋件安装牢固，无松动。

条文说明：根据人体工学的知识和实态调研，嵌入式标识牌体中心线距地面完成面高度在 1.5～1.8m 范围内，便于乘客在近视距平视观察信息。

为保证乘客安全，标识牌体不得凸出墙体平面，牌体与墙体缝隙小于 10mm 防止手指可伸入内壁。

5.2.4 贴附式

采用钉挂、粘贴、喷涂等方法直接将标识贴附在侧墙、物体、地面的设置方式。

贴附式标识牌体需与装修墙面板材缝对齐或板材居中，如果附着物为圆形或弧形，应保证标识的弧度与附着物弧度保持一致；同类标识牌并排放置时，间距需保持一致。

5.2.5 悬挑式

当建筑物吊顶过高时，将标识牌体在墙面、柱面等位置侧挂悬挑的设置方式。

悬挑式标识牌体的下边缘距地面的高度在 2.4m～2.7m 范围内，高度不能满足牌下边缘为 2.4 米的场所布置的标识牌体设置高度应根据实际标高进行设置。

悬挑式安装需保证标识牌体内架与预埋件安装牢固，无松动。

条文说明：根据人体工学的知识和实态调研，当标识牌体下边缘居地面装饰完成面在 2.4～2.7m 范围内时，人的视角处于比较舒适状态，方便观察标识版面信息。

6 标识位置布置原则

6.1 标识规划布置的原则

6.1.1 醒目原则

标识设置位置醒目，设在容易看见的位置，符合视距、视野及亮度要求，标识有足够的尺寸并与背景有明显的对比度。

6.1.2 便利原则

按照乘客正常流动考虑乘客处于该环境下所需要的信息。标识设置位置能为乘客提供在此位置最需要的信息。

标识布置位置应考虑信息产生的时间和地点同步，主动提供当下所需信息，层级清晰，连续性好、信息指示明确。

6.1.3 安全原则

标识的布置应满足自身安全需要，不易损坏、移位、或易向。

标识设置的位置和高度不应对人构成潜在威胁，周围有某种不安全因素而需要提醒时，应设置与安全相关的标识。

6.1.4 人性化原则

标识位置高度及尺寸应依照人机工程学原理并结合实际空间确定。导向标识应设置在通道及乘客通行区域的中心线上，并应与乘客行动方向相垂直。

标识布置的位置、高度和层级应符合大多数乘客的阅读习惯。

无障碍流线上应设置相应标识。

6.1.5 适量设置

标识设置数量适量，将必要的信息传达出来，应避免滥设漏设、避免缺失引起功能性不足和标识过多造成信息内容重复，单体标识上的信息量，宜只呈现当下最需要信息。

6.1.6 协调原则

标识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即区别于周围环境又能和周围环境相统一。同一场所的标识之间应保持高度的统一性区别于其他信息，其中包括保持的高度，体量的大小，造型的形态，材质及颜色的统一要求。

标识与广告灯箱等其它设备、设施协调。标识系统与商业广告和服务设施的关系应避免视线阻挡；避免在体型、体量、色彩、牌面等视觉表现过于近似；服务设施的定位标识所处的位置尽可能与设施本身所处位置一致，尽可能避免与商业广告位置重合；

条文说明：本条 6.1.1-6.1.6 条参照参照 GBT15566.1 “第 5 总则部分 ”；

6.2 标识布置的视觉原则

6.2.1 设置标识的间距、视距、视野原则宜符合表 6.2.1 的规定。

表 6.2.1

便于视读	示意图	说明
远视距标识：以 20-25 米视距设计； 中视距标识：按 8 米设计； 近视距标识：按 3-5 米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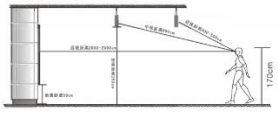	按视距原则设置导向牌的数量，更能适度的运用导向标识牌， 使得数量以适度的原则出现
2 照明要求	示意图	说明
应设在明亮的地方，以保证人们 能正常地辨认标识。如附近无法 找到明亮地点，则应考虑增加辅 助光源或使用灯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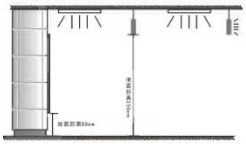	在光源充分的地方可以考虑设置不发光的导向标识牌，要遵 循标识牌不能有强烈的反光， 影响信息的读取。
3 视野要求	示意图	说明
应该在人的最佳视野范围内（正负 30 度范围内），这样便于 人们的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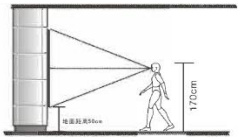	在人最舒适的读取范围内读取信息，符合人机工程学的标准，减少乘客的阅读时间， 增加阅读舒适度。

编制说明：本条参照 GBT15566.1 “7.4 尺寸 ”、“7.6 设置高度”部分。

6.3 标识尺寸设定原则

6.3.1 标识信息中图形与中英文字体大小的确定需考虑阅读习惯、照明条件、视距要求等因素； 标识外观大小需考虑标识图形尺寸和中英文尺寸比例关系，标识需承载的信息量、周围空间环境以及人的视觉习惯等因素。宜符合表 6.3.1 的规定。

表 6.3.1-1 不同视距下导向标识图形和中英文字的尺寸设定

视距	标识尺寸规格（单位：mm）			备注
	图形边长尺寸	汉字字体高度	英文字体高度	
距离 40m	450mm	140mm	110mm	
距离 30m	300mm	110mm	85mm	
距离 20m	180mm	70mm	55mm	
距离 10m	100mm	38mm	28mm	
距离 5m	50mm	18mm	14mm	

表 6.3.1-2 不同设置方式标识外观尺寸设定

标识设置形式	标识尺寸规格（单位：mm）			备注
	长（宽）	高	厚	
吊挂	600≈2100	300	80	长度宜以 300mm 为模数
柱立	900	2000	70	
贴附	800	1600	15	宜结合装修面材规格确定
悬挑	900	300	90	
嵌入	3200	1600	50	宜结合装修面材规格确定

条文说明：本条参照 GBT15566.1 “7.4 尺寸 ”、“7.6 设置高度”部分。

6.4 确认类标识位置设置

6.4.1 车站出入口标识应设置在地铁的出入口附近，设置位置离出入口应小于 10 米，用于确认地铁车站位置。

6.4.2 出入口门匾标识用于确认地铁车站名称及出入口，设置在车站入口门头钢结构上和地面无障碍电梯入口上方。

6.4.3 站名标识用于地铁站名确认标识设置在站外标识、出入口门匾和站台两侧的柱面上。

6.4.4 安全检查标识用于定义进站前安全检查的位置，提示乘客进行安全检查，分为行李安检和人员安检。设置于非付费区内,进站闸机前方适宜位置,采用吊挂式的形式设置于安检机上方。

6.4.5 自动售票机标识用于确认自动售票机的地点。设置在自动售票机上方或附近，宜与进站客流流线垂直设置。

6.4.6 补票、问讯标识用于确认补票、问讯处的位置，设置在补票、问讯处的上方。

6.4.7 自动检票机状态标识用于确认经自动检票机进入付费区，设置在自动检票机上方，与检票机一一对应。

6.4.8 楼梯、扶梯状态标识用于确认可以到达站台、站厅的楼梯或扶梯，设置在楼梯、扶梯上方。

6.4.9 卫生间标识用于确认车站提供给乘客使用的卫生间的位置，采用吊挂式和贴附式相结合的设置方式，应在站厅靠卫生间的通道外设置卫生间引导标识。

6.4.10 无障碍设施标识设置于进、出站无障碍电梯入口上方或无障碍牵引机设备附近醒目位置。

6.4.11 车站出口通道标识用于确认车站出口的位置。设置在站厅非付费区与通道连接处的上方，宜与贴附式导向结合设置。

6.5 乘车（进站）标识的位置设置

6.5.1 站外导向引导标识宜在地铁车站周边 500 米左右范围内的公交车站、商业设施、交叉路口等人流密集的地点连续设置。

6.5.2 乘车导向标识应设置于从安检后进站通道、自动售票或问讯服务设施、进入闸机到站台乘车路线上的转折处或分岔口处。当通道长于 30 米时，应增设乘车导向标识，引导乘客进站。

6.5.3 侧式站台的付费区站厅乘车导向标识应分别指引不同乘车方向的楼扶梯，楼梯上方导向标识应设置相应的乘车方向。

6.5.4 站台上应在相应的位置设置指引乘车方向的导向标识，应在此标识附近设置列车运行线路标识，补充详细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信息。

6.6 出站标识的位置设置

6.6.1 出口导向标识用于指引车站出口的方向和各出口的地面信息，当分设两个站厅且两个站厅不连通、非付费区不连通或不完全连通时，宜在站台设置出口导向。

6.6.2 车站只有一个站厅付费区，站台出站楼梯、扶梯通行站厅同一个付费区，乘客的出口分流选择在站厅层，在站台层只需引导相应的出口位置。站台出口导向标识应在站台的楼梯或扶梯口附近，用于引导通往站厅层的楼梯或扶梯。

6.6.3 当车站设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隔站厅时，应在站台层通往出口站厅分流节点合适位置设置出口引导标识。出口引导标识设置在楼扶梯附近，且与楼扶梯距离不小于 8 米，同时应在站台适宜位置设置车站周边信息图。

6.6.4 站厅层不同出口的出站指向标识宜集中设置，应设在付费区楼梯或扶梯口前往出口的通道上，贴附式出口信息标识与吊挂式出口导向标识配合使用。

6.6.5 站台上下车指示线宜设置在列车停靠站台后与车门正对的站台地面上。下车指示线应设置在正对车门地面，上车指示线应设置在车门两侧地面。

6.3-6.6 条文说明：本部分内容参考《GBT15566.4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4 部分公共交通车站》 的 “第 6 部分 轨道交通车站导向系统的 ”的“6.3 进站导向”,“6.4 候车导向”,“6.5 换乘导向”,“6.6 出站导向”部分。还参照《GBT18574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标志》中第 6 部分”导向标识“的主要条款。

6.7 换乘站标识的位置设置

6.7.1 换乘站标识用于指引在站内从一条线路换乘到其它线路的站台方向，应设置在相应换乘线路上的关键节点处。换乘站的乘车导向标识应指明不同线路、不同乘车方向的楼扶梯。

6.7.2 换乘行为发生在站厅时，应在站厅换乘区域内设置换乘引导标识；换乘行为发生在站台时，标识应设置在站台乘客下车后容易看到的位置，宜与出口导向标识并列设置。

6.7.3 换乘线路车站为岛式站台，建筑形式为两岛式，站台的左线、右线为同一

条线，标识设置于站厅层前往某条线乘车方向的路线上、换乘楼梯上方、站厅层两条不同线路分流处，导向标识版面表达此线的乘车方向和线路名称信息。

站台的左线、右线为两条不同线路，换乘引导标识需表达各换乘线路、运行方向、及该方向的标识站名或重要站点信，应设置于换乘楼梯上方和站台的适宜位置。

6.7.4 换乘线路车站为侧式站台，换乘导向标识应表达换乘线路列车的运行方向信息，包括该方向的终点站信息，应设置于换乘楼梯上方和站台的适宜位置。

7 与其他交通工具的接驳设计

7.1 与高铁、火车站接驳设计

7.1.1 铁路系统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有各自的标识设计范畴，尺度，色彩体系，规划布置及版面信息等，因此标识设计的关键是做好两者之间的换乘衔接，通过整体发挥作用。在信息内容上应有所兼顾，采用相互引导的方式设计；

7.1.2 采用大众所熟悉的图形符号表达或者赋予色彩功能属性进行处理；如图 2 所示。

a　　b

图 2

7.1.3 标识应设置在通往高铁、火车站的流线上，从站厅出站分流处到出口通道进行连续设置，在站厅主体与出口通道连接处也进行设置，宜采用吊挂式。

条文说明：对标识的设置原则及方式予以规定。

7.2 与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接驳设计

7.2.1 多方协调，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划清界限，重点在于过渡区的设计，需相互体现；

7.2.2 各种交通空间结构不一致，标识安装方式要因地制宜；

7.2.3 用色彩、换乘 LOGO 以及其他交通工具的图标对接驳换乘其他交通工具的界定，解决接驳换乘问题。将火车站、机场、城市公交、出租车、长途汽车设计成带色图标，使其更易于识别，因地铁本身线路带有颜色，故地铁图标不做色彩设计。如图 3 所示。

图 3

7.2.4 客流换乘方式多样，对客流动线进行系统的分析，标识设置位置必须科学合理，着重体现“以人文本”的理念，达到既能快速疏导乘客进出站、中转换乘，减少换乘无效停顿时间，又便于运营管理的双重目的。

7.3 与物业、商业接驳设计

7.3.1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与物业接驳(包括大型商业广场、商业写字楼、公共建筑、交通建筑等)，导向标识设置原则为：

1．接驳物业周边路引标识应指向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的出入口；

2．接驳物业的出入口原则上不增加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标识，如增加，版面信息内容、色彩及字体需与轨道交通系统保持一致，同时必须在出入口位置设置车站运营时间标识。在进入物业区域内必须设置连续、快捷、清晰、醒目的轨道交通车站指引，在物业区域版面信息应指引“城市轨道交通”；

3．物业与车站接驳处需设置运营时间标识；

4．物业与车站接驳处需设置醒目的引导标识，通往车站区域指引为“城市轨道交通”，通往物业区域指引为“物业名称”。

7.3.2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建筑空间延伸形成的商业区域、商业区设置的出入口主要用于服务于城市轨道交通乘客，导向标识设置原则为：

1．商业区地面出入口编号沿用车站出口编号原则，统一采用数字或字母连续编号；

2．商业区域出入口标识柱上增加“地铁商城”；

3．商业区域门出入口站名标识上增加“地铁商城”；

4．商业区域进站乘车流线引导信息为“乘车”；

5．车站主体部分与商业区域接驳处，设置商业区域指引，宜设置商业区域出口指引；

6．商业区域出入口与车站主体出入口开放时间不一致，应在商业区域车站接驳处增加提示标识。

8 接口设计

8.1 装修专业

8.1.1 天花

吊挂式导向标识在天花上的安装位置应结合天花的造型和材料及布局确定。吊杆尽量设置于天花挂片的空隙中，减少对装饰效果的影响。

8.1.2 墙面

嵌入式导向标识在墙面上的安装位置及尺寸确定应结合墙面的材料模数及铺装进行。

8.1.3 柱面

贴附式导向标识的规格尺寸可结合柱面装修材料模数进行确定，设置位置应在柱面水平方向居中设置，标识的施工工艺需结合柱面的材料确定。

8.1.4 地面

嵌入式导向标识结合地面材料，安装在地面石材预留的开槽内，在石材上居中设置。

条文说明： 标识系统与装修系统的布局和布置、装修视觉效果协调，使导向系统便于识别和读取，避免与装修系统布局的空间阻挡；标识系统的安装要求与装修系统的结构、材料需要吻合；标识系统设计既要体现在整体装修环境中突出显示，满足导向系统的本质功能，在色彩、线条、造型、照明等表现手法的运用上又要尽可能兼顾与车站整体装修视觉风格的协调；标识的体型、重量、安装形式和安装方法的设计尽可能基于装修系统的结构可以满足的条件，尽可能避免破坏装修结构的性能；标识系统的方案设计要参照装修系统方案。

8.2 设备专业

8.2.1 动照

接口设计要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内站外有内发光要求的标识需配置外接电源。

2 标识的配电要求采用一般照明电源类型，配电参数为 AC220（解释，应统一格式，全部中文），功率依照各标识具体发光要求及发光光源类型确定，单个标识的功率一般不超过 300W。

3 站外配电的标识主要包括 标识柱，电源由地下引入；出入口门楣标识，电源由出入口上盖墙面引入；入口处城市轨道交通标识，电源由墙面引入。

4 站内配电的标识依照标识的设置形式确定电源的引入方式吊挂式，电源由天花及标识吊杆内引入；贴附式和嵌入式，电源由墙面或柱面引入；柱立式由地面引入。

5 标识开关控制应按照区域进行控制，或者与该区域照明控制要求一致。

6 闸机上方闸机状态指示标识的配电及显示控制要求应与闸机的使用状态保持一致。

7 标识配电负荷应分区域进行适当预留，考虑后期增加标识的用电要求。

条文说明：导向标识系统用电与动照系统配电的相关参数需匹配，导向系统对电源电压要求为 AC 220V，单个标识功率小于 400W。吊挂导向系统的布置与动照的吊挂消疏散指示灯在空间遮挡、规格、色彩、照明强度方面需协调。动照对每个用电节点敷设线路时线路需预留长 1.5 米，以便满足标识调整安装位置后的接线需求。

8.2.2 屏蔽门

屏蔽门盖板上列车运行方向及线路标识的版面尺寸需依照屏蔽门盖板的规格尺寸确定，同时需避开屏蔽门盖板上警示灯等设备。

条文说明：导向专业需在屏蔽门盖板及安全门上端设置列车运行方向及线路、站名标识；屏蔽门盖板标识与屏蔽门盖板的尺寸规格，底色应一并考虑，屏蔽门盖板标识的版面信息设计应避开警示灯；站台吊挂导向标识与屏蔽门盖板标识应保持距离（具体距离由屏蔽门专业提供），避免影响屏蔽门盖板的开启与维护。

8.2.3 PIS 系统

导向系统的规划布局要参照 PIS 系统相关设备的布设和安装方式，避免出现安装位置的冲突和遮挡。 PIS 系统与导向系统的信息应不冲突，重复。

条文说明：由 PIS 专业提供 PIS 系统布置方案图及 PIS 屏规格资料，安装方式给导向专业，导向专业在各站布置设计时进行位置的协调，并将协调结果反馈 PIS 专业。

8.2.4 扶梯专业

导向专业宜在扶梯上方设置上行或下行的导向标识，宜与扶梯运行方向联动设置。

8.2.5 AFC 专业

导向专业需在闸机上方设置进、出站导向标识，宜与闸机进出站方向联动设置。

8.2.6 消防疏散指示

1 导向标识系统与消防疏散指示系统设置位置冲突时，消防疏散指示系统应优先于导向标识系统。

2 导向系统用于满足车站正常运营状态下对乘客进出站的指引。

3 导向系统中地面自发光乘客疏散指示系统为消防系统的辅助部分，用于对常规消防指示系统的补充。

4 导向系统中地面自发光乘客疏散指示系统在疏散指示方向，疏散流线及箭头指向上应与消防系统保持一致。

8.2.7 通信专业

扶梯状态标识、闸机状态标识以及导向标识中采用电子动态显示的信息需由通信专业进行信号的设计及控制。

导向专业提供功能需求给通信专业，由通信专业实现信号的设计及控制。通

信专业提供对扶梯状态标识、闸机状态标识以及导向标识终端的技术参数及接口要求。

8.2.8 广告系统

1 导向标识不应与广告混设。

2 广告系统不应干扰导向标识的使用。

3 导向标识系统与广告系统位置相冲突时，导向标识系统应优先于广告系统。

条文说明：导向标识需利用部分广告灯箱位设置站域街区图，导向标识的版面设计需要依照广告灯箱的尺寸及发光范围确定；导向标识附近不应设置广告，距离应大于 300mm ；导向标识在形式及色彩上应与广告有所区分；标识的设置位置应优先于广告；广告专业提供广告的规划布置图及尺寸给导向专业，导向专业进行位置的选用。对与导向设置冲突的位置反馈给广告。

9 材料的使用

9.1 内透光广告灯箱技术规范

9.1.1 灯箱防触电保护应符合 GB7000.1 中的Ⅰ类灯具要求。

要求灯具的防触电保护不仅依靠基本绝缘，而且还包括附加的安全措施，即把易触及的导电部件连接到设施的固定中的保护接地导体上，使易触及的导电部件在万一基本绝缘失效時不致带电。

9.1.2 灯箱防尘、防水性能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安装在室内灯箱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4。

2 安装在室外灯箱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5。

9.1.3 灯箱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其结构应使灯箱在正常使用时及在规定的条件下搬运后仍然安全。

灯箱在承受如下能量冲击后仍应保证安全性：

1 易碎部件 — 冲击能量：0.5Nm；

2 其他部件 — 冲击能量：0.7Nm。

9.1.4 防腐性能

灯箱的金属部件应有足够的防锈保护。在经过规定实验后，不应有锈蚀现象。

9.1.5 接地

灯箱开启时可触及的金属部件与绝缘失效时可能成为带电的金属部件，应永久可靠地与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连接。

9.1.6 绝缘电阻

灯箱的带电部件和壳体之间的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2MΩ。

9.1.7 电气强度

灯箱带电部件和安装表面或带电部件与灯箱金属部件之间在经过 6.11 规定的试验时不应发生火花或击穿现象。

9.1.8 泄漏电流

灯箱正常工作时在电源各级与其壳体之间的可能产生的泄漏电流最大有效值不应大于 1.0mA。

9.1.9 耐燃烧性

灯箱的固定带电部件以及提供防触电保护的绝缘材料制成的外部部件应耐燃烧、阻燃、防明火。

9.1.10 外观

灯箱外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应有划痕、凹坑、毛刺、裂纹、锈蚀、表面镀（涂）层无脱落等。

9.1.11 光源

1 灯箱用光源应符合其产品标准和能效标准。

2 灯箱用的双端荧光灯安全要求应符合 GB18774 的规定；性能要求应符合 GB/T10682 的规定；能效要求应符合 GB19043 的规定。

9.1.12 光源用电器附件

1 光源用电器附件应符合其产品标准和能效标准。

2 灯箱用的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安全要求应符合 GB19510.1 和 GB19510.4 的规定；性能要求应符合 GB15144 的规定。

3 灯箱用的荧光灯用电感镇流器安全要求应符合 GB19510.1 和 GB19510.9 的规定；性能要求应符合 GB14044 的规定。

9.1.13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灯箱宜采用剩余电流保护装置作接地故障保护，其选用、安装和运行应符合 GB13955 的规定。

9.1.14 接线端子排

灯箱用接线端子排应符合 GB/T14048.7 的规定。

9.1.15 时间继电器

灯箱用时间继电器应符合 GB/T18908.1 的规定。

9.1.16 初始功率

灯箱的初始功率不应大于额定功率的 105%。

9.1.17 灯箱照明功率密度

灯箱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大于表 9.1.17 规定额定值。

表 9.1.17 灯箱照明功率密度值

灯箱类型	功率密度（W/㎡）					
	额定值			节能评价值		
	I	II	III	I	II	III
单面灯箱	131	136	167	99	102	126
双面灯箱	92	80	96	69	60	72

9.1.18 线路功率因数

灯箱的线路功率因数不应低于 0.85。

9.1.19 电源电流波形

灯箱在额定电压下工作，当达到稳定状态后，电源电流的波形应使谐波含量不超过 GB17625.1 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9.1.20 灯箱出光面平均亮度

灯箱出光面上的初始平均亮度应符合表 9.1.20 的规定。

表 9.1.20 灯箱出光面平均亮度值

灯箱类型	平均亮度值（cd/㎡）		
	Ⅰ	Ⅱ	Ⅲ
透明	≥1200	≥1300	≥1370
白色	≥900	≥950	≥1000

灯箱的维持平均亮度应符合 JGJ/T163 中 5.6.2 条的规定。

9.1.21 灯箱亮度均匀度

灯箱出光面上的亮度均匀度应符合表 9.1.21 中的规定。

表 9.1.21 灯箱亮度均匀度

亮度均匀度 U1（lmin/lman）		
低（%）	中（%）	高（%）
75＞U1	80＞U1≥75	U1≥80

9.1.22 显色性

灯箱出光面上的显色性应符合表 9.1.22 中的规定。

表 9.1.22 灯箱显色性

显色分级	一般显色指数 Ra
低显色性	＜80
中显色性	≥80
高显色性	≥85

9.1.23 亮度维持率

1 灯箱亮度维持率应符合表 9.1.23 的规定。

2 当灯箱亮度维持率低于 70%时，应进行维护或更换光源。

表 9.1.23 灯箱亮度维持率

亮度维持率（%）	
燃点 2000h	70%灯寿命时
≥87%	≥75%

9.2 铝材及铝型材使用标准

9.2.1 选用铝型材必须遵守《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1 部分：基材》GB 5237.1、《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2 部分：阳极氧化型材》GB 5237.2 的标准。

9.2.2 选用铝材应遵守《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GB/T 3880.1《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 2 部分：力学性能》GB/T 3880.2 以及《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 3 部分：尺寸偏差》GB/T 3880.3 的要求。

9.3 PC 板使用标准

9.3.1 选用 PC 板必须遵守《建筑材料的燃烧等级分级》GB 8624 的标准。

9.3.2 PC 板的使用所用材料必须遵守《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 20286 和《建筑材料的燃烧等级分级》GB8624 的规定。

要求建筑制品（除铺地材料外）的燃烧性能不低于 GB 8624 规定的 D 级，且产烟毒性等级不低于 t1 级。

9.4 LED 灯使用标准

9.4.1 选用 LED 灯具必须遵守《灯具一般安全要求》GB 7000.1 的标准。

1 该部分规定了使用电光源、工作电源电压不超过 1000V 的灯具的一般要求。该部分中提出的要求和有关试验包括：分类、标记、机械结构和电气结构。

2 要求在额定输入电压的±10%范围内工作时，光输出变化应在 5%以内。

3 额定显色指数 Ra 不应低于 80,R9 应大于 0。

9.4.2 选用 LED 灯具应遵守《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GB/T 9468 以及《投光照明灯具光度测试》GB/T 7002 的标准。

9.4.3 选用消防应急灯具必须遵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 的标准。

1 该标准规定了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术语和定义、分类、防护等级、一般要求、试验、检验规则、标识、使用说明书。

2 要求消防应急灯具的应急转换时间应不大于 5s。高危险区域使用的消防应急灯具的应急转换时间不大于 0．25s。

3 消防应急灯具的应急工作时间应不小于 90min，且不小于灯具本身标称的应急工作时间。

9.4.4 使用 LED 灯具应遵守《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GB/T 9468 的标准。

该标准规定了光度测试的标准条件，并推荐了测试程序，同时为光度实验室的试验和灯具性能数据的表达提供指导。对于实际测试条件不同于标准测试条件的灯具，标准给出了修正系数的测量要求。

9.4.5 使用 LED 灯具必须遵守《特殊要求 应急照明灯具》GB 7000.2、《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GB 7000.201、《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GB 7000.202、《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GB 7000.204、《特殊要求 地面嵌入式灯具》GB7000.213、《特殊要求 通风式灯具》GB 7000.219 的标准。

9.5 电线电缆使用标准

9.5.1 选用电线电缆应遵守《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kV(Um=1.2kV)和 3kV(Um=3.6kV)电缆》GB/T 12706.1-2008 的标准。

该部分标准规定了用于配电网或工业装置中，额定电压 1kV（Um ＝1.2kV）和 3kV（Um＝3.6kV）固定安装的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的结构、尺寸和试验要求。该部分标准包括了阻燃、低烟和无卤型电缆。

要求导体应是符合 GB/T3956 的第 1 种或第 2 种镀金属层或不镀金属层退火铜导体或是铝或铝合金导体。或者第 5 种裸铜导体或镀金属层退火铜导体。

9.6 氟碳漆使用标准

9.6.1 选用氟碳漆应遵守《交联型氟树脂涂料》HG/T 3792-2014 的标准。

该标准规定了交联型氟树脂涂料产品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和贮存等内容。

9.7 钢材使用标准

9.7.1 选用热轧钢筋必须遵守《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 1499.1/XG1-2012、《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 以及《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3 部分：钢筋焊接网》的标准。

9.7.2 选用预应力混凝土用热处理钢筋应遵守《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GB/T 5223.3。

该标准规定了圆形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的定义、分类、代号和标坊、订货内容、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识及质量证明书。该标准适用于预应力混凝土用光圆、螺旋槽、螺旋肋、带肋钢棒。

9.7.3 选用耐热钢热轧钢板和冷轧钢板应遵守《耐热钢钢板和钢带》GB/T 4238 的标准。

该标准规定了耐热钢钢板和钢带的订货内容、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识及质量证明书。

该标准适用于热轧和冷轧耐热钢钢板和钢带。

9.7.4 选用热镀锌薄钢板和钢带应遵守《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GB/T 2518 的标准。

该标准规定了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代号、尺寸、外形、重量、技术要求、检验和试验、包装、标识及质量证明书等要求。

9.7.5 选用焊接不锈钢管应遵守《装饰用焊接不锈钢管》YB/T 5363 的标准。

1 该标准规定了装饰用焊接不锈钢管的分类、代号、尺寸、外形、质量及允许偏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标签、包装和贮存。

2 该标准适用于市政设施、车船制造、道桥护栏、建筑装饰、钢结构网架、医疗器械、家具、一般机械结构部件等装饰用焊接不锈钢管。

9.7.6 选用低碳钢丝应遵守《一般用途低碳钢丝》YB/T 5294 的标准。

该标准规定了一般用途低碳钢丝的分类及代号、订货内容、尺寸和外形及标记示例、技术要求、试验方法、验收规则、包装、运输、贮存、标识及质量证明书。

9.8 螺钉使用标准

9.8.1 选用螺钉应遵守《十字槽盘头螺钉》GB/T 818、《十字槽半沉头螺钉》GB/T 820、《十字槽圆柱头螺钉》GB/T 822、《六角头不脱出螺钉》GB/T 838、《开槽圆柱头螺钉》GB/T 65、《吊环螺钉》GB 825 的标准。

10 附录

附录 A：本规程用词说明

1、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可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附录 B：图形符号

附录 C：车站标识中英文翻译对照表

表 C

中 文	英文
地铁路线图（几何图）资讯	Line 1
轨道交通线路图	Metro Map
XXX 站周边道路街区图	Neighborhood Map
XXX 出口指南咨询	Exit Guide
XXX 站综合资讯	Information
空间示意图	Station Map
车站站区图	Station Layout
周边公交信息	Ground Traffic Guide
紧急疏散路线图	Evacuation Chart
西安地铁 X 号线行车示意图	Line X Route Map
X 号线	Line X
乘车	To Trains
换乘	Transfer
换乘站	Transfer Hub
换乘 X 号线	Transfer to Line X
入（口）	Entrance
出（口）	Exit
进站	Entrance
出站	Exit
紧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自动验票机	Entry (加箭头)
客服中心	Passengers Service
自动售票机	Tickets
自动查询机	Inquiry Machine
票务信息	Ticket Information
票价信息图	Fares
银行	ATM

车控室	Control Room
警务室	Police
票务中心	Ticket Center
补票处	Fare Adjustment
补票/问询	Fare Adjustment / Inquiries
售票/问询	Tickets / Inquiries
电梯	Elevator
电扶梯	Escalator
无障碍电梯	Wheelchair Accessible (相应图标)
卫生间	Toilet
男卫生间	Men (相应图标)
女卫生间	Women (相应图标)
无障碍卫生间	Wheelchair Accessible (相应图标)
本站首末车时间	First / Last Train at This Station
开站时间	Opening: 6:30
关站时间	Closing: 22:30
运营服务时间	Service Hours
1 号站台	Platform 1
2 号站台	Platform 2
往后卫寨	To HOUWEIZHAI
往纺织城	To FANGZHICHENG
往北客站	To BEIKEZHAN
往韦曲南	To WEIQUNAN
下一站	Next Station
西北口	Exit (NW)
西南口	Exit (SW)
东南口	Exit (SE)
东北口	Exit (NE)
乘客止步	Staff Only
请勿翻越栏杆	No Crossing

禁止吸烟	No Smoking
禁止停留	No Loitering
照顾儿童	Attend Children
右侧站立	Keep Right
不要站在扶梯边缘	Keep Clear of the Edge
勿运货物	Passengers Only
请勿饮食	No Eating or Drinking
勿乱丢弃物	No Littering
火灾时禁用	Do Not Use Elevator in Case of Fire
禁止入内	No Entry
小心碰头	CAUTION Watch Your Head (橙色图标)
小心地滑	CAUTION Slippery (橙色图标)
小心间隙	CAUTION Mind the Gap (橙色图标)
小心夹手	CAUTION Watch Your Hands (橙色图标)
小心夹脚	CAUTION Watch Your Feet (橙色图标)
小心衣物夹入	CAUTION Keep Clothes Away from the Sides (橙色图标)
请勿饮食	No Eating or Drinking
请勿乱丢废弃物	No Littering
请勿依靠	No Leaning
请勿攀爬	No Climbing
行车重地，非请勿入	Authorized Entry Only (红色图标)
非工作人员请勿入内	Staff Only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站	Flammable, Explosive and Other Dangerous Articles Strictly Prohibited (红色图标)
禁止携带宠物	No Pets Allowed
禁止行乞	No Begging
禁止摆卖	No Vendors
禁止依靠	No Leaning
禁止通行	No Admittance
禁止嬉戏、打闹、攀爬	No Playing or Climbing

禁踩黄线	Do Not Step on the Yellow Line
禁带大件物品	No Oversize Items Allowed
禁搬遮挡视线物品	No Bulky Items Allowed
禁止将身体伸出梯外	Do Not Lean Over Handrail
请紧握扶手	Hold Handrail
请勿依靠侧板	Avoid Sides
站稳扶好	Hold Handrail Firmly
请勿在电梯出入口停留	No Loitering
老人、儿童及行动不便者需有人陪同	Children, Seniors and Others Requiring Assistance Should Be Accompanied

附录 D：引用标准名录

《动物观赏导向标志用图形符号》CJ/T 220
《道路交通控制方式 第 5 部分：可变导向车道通行控制规则》GA/T 527.5
《图形符号 术语 第 2 部分：标志及导向系统》GB/T 15565.2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1 部分：总则》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10 部分：街区》GB/T 15566.10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11 部分：机动车停车场》GB/T 15566.1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2 部分：民用机场》GB/T 15566.2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3 部分：铁路旅客车站》GB/T 15566.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4 部分：公共交通车站》GB/T 15566.4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5 部分：购物场所》GB/T 15566.5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6 部分：医疗场所》GB/T 15566.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7 部分：运动场所》GB/T 15566.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8 部分：宾馆和饭店》GB/T 15566.8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 9 部分：旅游景区》GB/T 15566.9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 1 部分：总则》 GB/T 20501.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 2 部分：位置标志》GB/T 20501.2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 4 部分：街区导向图》GB/T 20501.4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 5 部分：便携印刷品》GB/T 20501.5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 6 部分：导向标志》GB/T 20501.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 7 部分：信息索引标志》GB/T 20501.7
《冲模滚动导向钢板模架 第 1 部分：后侧导柱模架》GB/T 23563.1
《冲模滚动导向钢板模架 第 2 部分：对角导柱模架》GB/T 23563.2
《冲模滚动导向钢板模架 第 3 部分：中间导柱模架》GB/T 23563.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基于无障碍需求的设计与设置原则》GB/T 31015
《城市旅游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GB/T 31382
《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GB/T 31384
《城市旅游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LB/T 012
《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LB/T 013
《LED 街巷导向标志》MZ/T 05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安全色》GB 289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应急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GB/T 238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T 17945
《印刷品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GB/T 17695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CBDA 标准

轨道交通车站标识设计规程

T/CBDA X-2017

条　文　说　明

制　订　说　明

《轨道交通车站标识设计规程》T/CBDA　X-2017，经中国建筑装饰协会2017年　月　日以中装协[2016]　号文件批准、发布。

本规程在编制过程中，编委会进行了轨道交通车站标识设计中有关基本元素、标识分类、标识位置布置原则、与其他交通工具接驳等方面的调研，总结了轨道交通车站标识设计方面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外先进法规、技术标准，通过研究和讨论，取得了相应的重要技术参数。

为了便于广大轨道交通车站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建设业主、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材料生产、科研、教育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程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轨道交通车站标识设计规程》编委会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程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

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本规程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本规程规定的参考。